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

德环芒审〔2022〕20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芒市 勐戛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芒市勐戛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向我局提交的《芒市勐戛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我局2022年8月22日依法受理。结合评审组意见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水污染防治措施，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（四）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达标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置，不得乱堆乱放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化粪池污泥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；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储于医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四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